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汝沅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陳俞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肆年，並應依附表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向丁○○、丙○○、乙○○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調解紀錄表」、「本院113年度司原刑移調字第9號、第10號調解筆錄」、「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前該條文下稱行為時法，此次修正後該條文下稱中間法），後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現行法），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

01 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
02 用：

- 03 1. 現行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
04 所為不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
05 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06 2. 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現行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
08 科罰金，較之行為時法即中間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
10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現行法第19
11 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 12 3. 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得減
13 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自白得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本案被告審理時雖自白犯罪，但偵查
17 中明確否認關於犯罪事實之主觀構成要件，難認已自白，僅
18 有行為時法減刑規定之適用。
 - 19 4. 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20 均屬洗錢行為，僅有行為時法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刑法
21 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
22 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行為時法
23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修正後則刪除該規定），
24 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5年以下、1個月以上」，較現行
25 法第19條第1項為「5年以下、3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26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
27 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一體適用行為時
28 法。
-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
3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01 提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2 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詐騙犯罪者
03 詐欺告訴人丁○○、丙○○、乙○○之財物及洗錢，並侵害
04 上開人等之財產法益，係以一幫助行為同時觸犯3個幫助詐
05 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8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再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前揭幫助洗錢犯行，爰依行為
10 時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能預見其提供本案帳戶
12 之提款卡（含密碼）之行為可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13 及洗錢犯罪，仍將其女即少年許○○所有之本案帳戶之提款
14 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犯罪者使用，
15 已幫助其遂行財產犯罪，同時使其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
16 遭查獲之風險，使詐騙犯罪者肆無忌憚，並增添警察機關追
17 查幕後正犯之困擾，破壞社會秩序，亦造成告訴人等求償困
18 難，實有不該；復考量告訴人等之受害情況（被害金額共計
19 為新臺幣26萬9178元），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苗原金簡卷第13頁），且其未實際
21 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及其犯後於本院
22 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丁○○、丙○○、乙○○
23 和解（參本院113年司原刑移調字第9號、第10號調解筆錄、
2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4號調解
25 筆錄影本，見本院原金訴卷第75頁至第78頁、本院苗原金簡
26 卷第27頁），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8 役之折算標準。

29 (五)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消極方面在避免
30 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
31 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

01 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
02 者之廉恥，期使渠等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
03 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
04 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
05 效。本案被告因一時輕率疏忽，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
06 亦願意積極彌補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與告訴人丁○○、乙
07 ○○達成調解，本院認其仍有悛悔之實據。而被告未曾因故
08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自
10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前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
11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又為確實維
12 護告訴人等之權益，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
13 被告應依附表所示之賠償金額及方式，向告訴人等支付如附
14 表所示之損害賠償，且上開告訴人等亦得執附表所示之調解
15 筆錄，據以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維護自身權益。若被告
16 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前揭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
17 官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
18 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予說明。

19 三、沒收部分：

20 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後
21 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
22 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
23 示之告訴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係在不詳詐騙犯罪
24 者之控制下，經不詳詐騙犯罪者提領，故本案洗錢之財物均
25 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
26 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諭知
27 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刑如主文。

30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 31 務。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2 起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9 準。

10 書記官 陳建宏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一、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31 編號 緩刑之負擔

01

1	<p>被告甲○○應給付告訴人丁○○新臺幣（下同）9萬元，給付方式為：</p> <p>一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第一期至第二期各給付1萬5000元，第3期至第8期各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則視為全部到期。</p> <p>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帳戶資料詳卷）。</p> <p>（參本院113年司原刑移調字第9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原金訴卷第75頁至第76頁）</p>
2	<p>被告甲○○應給付告訴人乙○○39萬7000元，給付方式為：</p> <p>一自113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第一期至第三十九期各給付1萬元，第40期給付7000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p>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帳戶資料詳卷）。</p> <p>（參本院113年司原刑移調字第10號調解筆錄，見本院原金訴卷第77頁至第78頁）</p>
3	<p>被告甲○○應給付告訴人丙○○7萬元，給付方式為：</p> <p>一自113年3月起，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p> <p>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帳戶資料詳卷）。</p> <p>（被告已於113年3月14日、同年4月22日、同年5月15日、同年6月17日、同年7月16日、同年8月15日、同年9月13日、同年10月11日，分別給付5000元、4985元、5085元、4985元、4985元、5000元、4985元、5085元，業已給付4萬110元。參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113年度東司小調字第4號調解筆錄影本、郵政劃撥存款人收執聯影本、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見本院苗原金簡卷第27頁至第43頁）</p>

02 附件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326號

05 被 告 甲○○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10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11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
12 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3 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4 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
15 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為其
16 女即少年許○○（00年0月生，完整年籍姓名詳卷）申設之
17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

01 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騙份
02 子，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以遂行犯罪。嗣該詐
03 騙份子取得本案郵局帳戶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4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為下列犯行：（一）於112
05 年6月5日21時許，假冒為全聯公司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
06 電話予丁○○，向其謊稱略以：因公司資料外洩，導致有訂
07 單錯誤及盜刷，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使丁○○
08 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612
09 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二）於112年6月5日21時18分
11 許，假冒為澎湖某旅店及聯邦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丙○
12 ○，向其謊稱略以：因駭客入侵將丙○○先前訂房設定成團
13 客，需要透過銀行人員止付，並需要依照指示操作網路銀行
14 云云，使丙○○陷於錯誤，於同日22時11分、57分許，各匯
15 款4萬4056元（扣除手續費15元之金額）及2萬9000元至本案
16 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17 去向及所在。（三）於112年6月5日20時10分許，假冒為臺
18 東松夏大飯店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予乙○
19 ○，向其詐稱略以：因系統錯誤導致額外預定房間，需要依
20 照銀行客服人員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解除訂房錯誤云云，
21 使乙○○陷於錯誤，於112年6月6日0時3分許，匯款9萬9999
22 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犯
23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丁○○、丙○○及乙○○察覺有
24 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丁○○、丙○○、乙○○告訴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告發
26 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甲○○於接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訊問及本署偵	被告固坦承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他人之客觀事實，

01

	查中之供述	惟辯稱：伊在臉書得知應徵家庭代工之資訊，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對方要伊簽署合約，說因為要申請材料費，會跟材料一起把提款卡寄回給伊，當時沒有想很多，想讓女兒工作，伊沒有跟對方說提款卡密碼，提款卡密碼是女兒生日云云，又辯稱：伊在想是伊把密碼寫在提款卡套子上面云云
(二)	告訴人丁○○、丙○○及乙○○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丁○○、丙○○及乙○○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
(三)	告訴人丁○○、丙○○及乙○○之匯款憑證、通聯紀錄、報案資料、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交易明細各乙份	告訴人丁○○、丙○○及乙○○遭詐騙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並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被告甲○○固以前詞辯稱，惟詐騙份子利用各種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已為新聞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以避免被該人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接受法官訊問時亦坦承透過少年許○○而知悉任意交付帳戶恐被作為詐欺之工具，卻仍將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寄送予陌生人，其所為已與常理有違。而被告先稱並未提供對方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密碼，嗣又改稱係將密碼書寫在提款卡套子上，然被告於偵詢中可輕易回答出該提款卡設定之密碼，顯對記憶該密碼並無困難之處，加以密碼與提款卡分別保管，為使用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常識，是被告前後陳述不一，難以盡信。又被告雖陳報自稱與對方簽署之代工協議乙份，惟被告並未保留與對方之對

01 話紀錄，尚難以此來源不明之代工協議，即對被告為有利之
02 認定。綜上，堪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
03 明，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6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
07 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
08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9 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前
10 開帳戶資料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
11 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林宜賢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9 書 記 官 陳淑芳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